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9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炳辰

債　務　人　成才寶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顧振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柒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本件其餘聲請駁回。（債權人另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，惟查本件債權人聲請狀所載週年利率為空白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裁定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請求利率為何，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該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行聲請。